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67號

聲 請 人 良賓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宗寬

代 理 人 許采蓁 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867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(一)	良賓汽車有限公司 許宗寬	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	112年10月31日	32,270元	FA0000000